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投资项目规范化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25	385.25	70.28	10	17.93%	1.7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5.25	125.2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预算申请资金为260万元,完成目标为: 1.组织编制申报材料,大力争取中央各项环保资金,并编制相关项目文本,专家评审等费用50万元;2.建立健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项目库,建立三级联动项目储备库,完善中央项目储备库,做好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调度,委托第三方协助开展此项工作,费用预计30万元;3.委托中介机构对2020年度全区生态环境系统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及地方债专项资金共计15亿元开展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审计费率按0.7%测算,费用为105万元;4.引入第三方构建厅系统内控管理体系,相关费用50万元;5.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各类专项检查调查工作,并开展整改工作,相关费用25万元。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日常执法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检查等;保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2021年环保督察工作;完成编制相关年度环境报告、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环境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处置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的环境事件;有效保障生态环境预警应急中心以及各类实验室等正常运行;保障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各项成本指标均控制在预算之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数量		覆盖厅系统及全区28个市县区	基本覆盖	5	4	
			规范化管理涉及专项资金数额		≥15亿元	基本完成	5	3	
		质量指标	环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程度		>85%	基本完成	10	7	
			时效指标	当年环保项目支出完成时限		2021年末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库建设申报及项目文本编制费用		≤80万元	0	3	0
			厅系统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设费用		≤50万元	0	2	0	预计2022年开展
			其他专项检查及整改工作		≤25万元	0	2	0	预计2022年开展
			2020年专项资金审计及绩效评价费用		≤105万元	70.28万元	3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投资规范化程度		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发挥的作用		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投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认可度		90%以上	90%以上	20	20	
	总 分						100	7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地下水污染调查工程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0	1781.7	489.52	10	27.47%	2.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	1281.7		—		—
			上年结转资金	500	5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五部委《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要求,委托第三方对全区地下水进行调查,主要工作内容为资料收集、野外调查、监测井布设及施工、样品采集及化验、综合研究分析等,范围涉及全区工业园区、部分工业企业、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最终查明地下水污染现状、指导分析污染情况,评估污染程度及变化趋势,建立地下水污染调查数据库,建成监测井等固定设施,为后续开展全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资源保护和保障饮用水安全提供科学依据。此项工作已于2019年启动,2020年已申请中央项目资金500万元支持并到位,2021年预算资金为1650万元,共计2150万元					截至目前,调查工作:项目已完成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危废填埋场和矿山开采区的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共计完成野外调查面积1831.18平方公里,新施工监测井197眼,钻探总进尺5560.5m,利用已有监测井94眼,地下水监测井规范化建设291眼,高程测量监测井291眼。采样工作:1、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取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2、完成危险废物处置厂地下水取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3、目前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水取样、检测254个(数量指标220个);4、完成国家化工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地下水取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5、完成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兹山河滨化工园区的地下水采样、检测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污染调查区域面积	2563.74km²	1831.18	2	1.43	按照招标文件超额完成工作量。	
			矿山开采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指标采样数量	130组		2	0	将按照招标文件完成调查工作	
			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指标采样数量	175组	70	2	0.8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及分析,部分垃圾填埋场不存在潜水。	
			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测定指标样数量	168组	18	2	0.21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及分析,三个危废处置场中,一个危废处置场五潜水。	
			重点工业污染源地下监测井指标采样数量	220组	274	2	2	根据实际现场调查及分析,监测井布点与建设,目前本部分共完成274个样品,已超额完成本部分工作内容24.5%。完成国家级化工园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省级化工园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地下水采样、检测及报告编制工作。	
			建成监测井数量	21160m/461孔	5560.5/197	3	1.04	目前正在施工中。	
		质量指标	纳入国家考核的15个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级别质量控制情况	保持稳定且极差比例控制在6.7%以内	尚未完成	10	0	加快项目进度	
		时效指标	宁夏地下水污染调查成果提交时限	2021年底前	尚未完成	10	0	加快项目进度	
	成本 指标		地下水监测、分析与汇总	≤860万元	321.98	3	1.12		
			技术报告等各类成果(编制)费	≤245万元		1	0		
			现状调查	≤67万元	78.13	1	1	调查过程中,按照新的化工园区的标准调查,调查企业数量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监测井建设	≤568万元	目前施工尚未完成	2	0	加快项目进度
			地下水布点、采样	≤210万元	98.4	1	0.47	加快项目进度
			全过程质量控制	≤50万元		1	0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50万元		1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全区环保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源情况	安全可控	安全可控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地下水生态系统功能稳定情况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地下水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地下水环境质量满意度	≥90%	尚未完成	20	0	
总 分						100	48.0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96	33.96	30	10	88.34%	8.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6	33.9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战略，拟委托第三方开展我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此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总额为33.96万元。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前期立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编写条例草案、立法指引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权威专家、资深专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专家论证、法律咨询等工作，最终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提交相关部门审议，推进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法治化建设。					依据相关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大战略，委托第三方开展我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地方立法工作。此项目2021年执行资金总额为30万元，完成了包括前期立法调研、起草调研报告、编写条例草案、立法指引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邀请权威专家、资深专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法律咨询，参加司法厅立法审查会议、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会议等工作，最终形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2021年9月24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现已于2021年11月1日正式施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法前期集中调研次数		区内3次以上、区外2次以上	区内3次、区外2次	5	5	
			组织权威专家、资深专家开展论证咨询人次		110人次以上	110人以上	5	5	
		质量指标	向全社会征求意见覆盖面		100%	100%	5	5	
			草案合法性和可行性论证覆盖面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前期立法调研时限		2021年3月末	2021年3月末	5	5	
			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时限		2021年底前	2021年9月中旬	5	5	
		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开展立法费用		≤33.96万元	3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成本		降低	有所降低	10	8	待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实施运行后才可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减少	减少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治理效果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生态环境的改善状况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 分							100	9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减排规划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8.82	958.82	472.91	10	49.32%	4.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8.14	648.14		—		—
			上年结转资金	310.68	310.68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总额为678.14万元。项目内容为: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各阶段编制工作;系统梳理宁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效及问题,按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要求,规划纳管处理等具体项目,测算资金投入,提出保障措施;紧紧围绕环境保护重大改革任务和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开展生态环保工作研究,力争解决环境保护工作的技术及管理相关问题;按照相关单位工作推进及改革创新需求,组织开展环保工作研究,达到推进工作的预期目标。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方向、水体污染防治方向、土壤污染防治方向、固体污染防治方向、环境保护管理方向。以上研究形成生态环境工作指导意见、业务规程、地方标准、技术规范等实用创新文件文本					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各阶段编制工作;初步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开展科研课题研究、评审,形成相关研究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研究领域		6个方面	6个方面	5	5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数		2个	2个	5	5	
		质量指标	生态环境工作研究质量		符合生态环境部、自治区政府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5	4	需进一步完善
			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质量		符合生态环境部、自治区政府要求	基本符合要求	5	4	需进一步完善
		时效指标	各领域生态环保工作研究年度目标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末	基本完成	5	4	需加快项目执行
			十四五规划任务编制完成时限		2021年8月末	2021年12月	5	4	
		成本指标	编制宁夏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费用		≤30万元	14.975万元	2	1	
			编制宁夏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费用		≤148.14	148.14万元	3	3	
			生态环保工作研究费用		≤500万元	309.7945万元	5	3.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宁夏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科学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环保工作研究成果使用率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规划和工作研究成果支撑生态环境决策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保科技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宁夏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的满意度		85%以上	85%左右	10	8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的要求,还需进一步完善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对生态环保工作研究开展情况的满意度		85%以上	85%左右	10	8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自治区的要求,还需进一步完善
总 分							100	89.1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许可证核发核查及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18	3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18	3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资金为135.18万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1月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并在全覆盖的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编制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目标。项目目标为：2021年1月前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2021年完成火电、农药制造、煤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12个重点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编制；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最终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的目标。					2021年1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工作，2021年对286家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其中现场审核176家。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编制完成率	100%		2	0	2022年新副本才修订	
			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个数	660.5	达到全覆盖	2	2		
			全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覆盖率	100%	100%	2	2		
			重点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个数	497	达到全覆盖	2	2		
			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率	5%	30%	1	1		
			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编制	12份		1	0	2022年新副本才修订	
		质量指标	符合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90%以上	>90%以上	5	5		
			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符合相关要求	100%		5	0	2022年新副本才修订	
		时效指标	完成2021年度排污许可证抽查工作时限	2021年底前	已完成	5	5		
			2021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时限	2021年1月前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范本编制费用	≤30万元		3	0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费用	≤39万元		3	0		
			排污许可证核发费用	≤66.18万元		4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建立以排污许可证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	逐渐完善	逐渐完善	20	2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水平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75%	>75%	20	20		
总 分						100	8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29.92	10	43.31%	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29.9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300万元。主要完成以下目标:进一步掌握宁夏重点排放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历史数据,为我区碳排放权配额分配及与全国同步建立碳交易市场奠定坚实基础,邀请第三方核查及第四方复核;以《宁夏工业企业碳管理指南》为依据,开展企业碳管理标准试点工作,指导企业综合制定低碳发展战略,加强企业自身的碳管理水平,将减排措施和减排技术应用于实践,强化生产全过程的碳排放管理,形成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的工业体系,进一步调整优化全区产业结构及用能结构;给予我区低碳试点城市适当的资金补助,助力相关试点工作的深入开展,推动自治区级低碳试点示范工程建设。					组织全区发电、钢铁等7个行业122家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第三方核查,对其中40家企业组织第四方进行了复查,企业低碳管理和运行水平进一步提高。组织35家重点发电企业参与全国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权交易,履约率98.29%。根据自治区发改委提供2021年全区GDP能耗下降4.3%初步测算,2021年可以完成年度碳排放强度下降3.7%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碳管理标准试点企业个数		6个	6	5	5	
			重点排放企业核查及复核数		150个	152	5	5	
		质量指标	碳排放核查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整体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10月31日	12月31日	10	10	因为疫情,工作进度受到影响。下一步,创新工作方式,减少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成本指标	企业碳管理标准试行点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5	5	
			重点排放企业核查费用		≤270万元	≤270万元	5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年度碳交易配额发放及履约完成率		≥90%	98.12%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碳交易企业履约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较上年改善	较上年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参与全国碳交易市场建设支撑数据完成率		≥9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对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 分							100	100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7.19	807.19	411.53	10	50.98%	5.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88	788		—		—
			上年结转资金	19.19	19.1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资金为788万元。依据中央、自治区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总体要求和生态立区战略及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的具体要求,此项目主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日常执法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检查等;保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2021年环保督察工作;组织编制相关年度环境报告、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相关环境法律服务工作;处置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的环境事件;保障生态环境预警应急中心以及各类实验室等正常运行,提高相关硬件能力建设;开展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开展“打好攻坚战,建设先行区“主题宣传。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日常执法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检查等;保障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2021年环保督察工作;完成编制相关年度环境报告、操作规程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相关环境法律服务工作;有效处置各类临时性、突发性的环境事件;有效保障生态环境预警应急中心以及各类实验室等正常运行;保障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顺利开展。各项成本指标均控制在预算之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生态环境预警应急中心运维期限		1年	1年	2	2	
			保障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类督查检查参训参会等人次		>800人次	740人次	2	1.85	受疫情影响,外出参训参会次数减少
			“打好攻坚战、建设先行区“主题宣传地市		5个	尚未完成	3	0	预计2022年完成
			保障中央环保督查次数		1次	1次	3	3	
		质量指标	保障中央环保督查工作正常开展有效性		100%	完成	2	2	
			打好攻坚战,建设先行区主题宣传覆盖率		>80%	尚未完成	3	0	预计2022年完成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指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保障生态环境应急中心运行正常率		>95%	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各类保障性工作完成时限		2021年末	基本完成	5	4.8	
			相关硬件建设完成时限		2021年11月末	基本完成	5	4.8	
		成本指标	“打好攻坚战、建设先行区”专项宣传费用		200万元	0	2	0	预计2022年完成
			采购业务用办公设备		20 万元	20万元	2	2	
			开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调研督察考核及保障费用		348 万元	209.1万元	2	1.2	按要求基本完成各项工作
			自治区环境预警应急中心运行维护费		170 万元	170万元	2	2	
			2020-2021 年 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费用		50万元	12.43万元	2	0.5	按要求基本完成各项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运行成本		较2019年有所下降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评价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改善	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企业绿色发展、引导众健康生活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满意度		85%	完成	20	20	
总 分							100	89.1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2	32.12	17.80	10	55.42%	5.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12	12.1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此项目 2021年预算资金为20万元。为落实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驻厅纪检监察部门预算经费管理,核定驻厅纪检监察组执纪监督经费,主要用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日常纪检监察监督、查办重大案件、提升自身能力建设以及对纪检监察谈话室升级改造、购置相关办案设备等硬件建设支出,保障好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工作,发挥好执纪监督作用。主要目标:旨在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厅系统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确保不发生违纪重大案件。					开展日常纪检监察监督、查办重大案件、提升自身能力建设以及对纪检监察谈话室升级改造、购置相关办案设备等硬件建设支出,保障好驻厅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工作,发挥好执纪监督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驻厅纪检监察组人数		7人	7人	8	8	
		质量指标	驻厅纪检监察工作覆盖面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2021年末	2021年末	8	8	
		成本指标	驻厅纪检监察组硬件建设费用		≤8万元	16.63万元	8	8	与2020年结转指标统筹使用
	驻厅纪检监察工作组开展执纪监督工作费用		≤12万元	1.17万元	8	0.78	受疫情影响工作开展次数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厅系统廉政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驻厅纪检监督组执纪监督能力		提升	提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对驻厅纪检监督组工作满意度		90%	90%	20	20	
	总 分							100	92.7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及宁夏放射性废物库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7.8	177.8	83.42	10	46.92%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7.8	177.8	83.42	—	46.92%	4.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0版)>的通知》(环辐监〔2020〕4号),《关于发布<2020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保证方案的通知》(环辐监〔2020〕5号),为完成2021年度国控点各项实验任务,需购置微量铀分析仪2台、筛分仪1台、超大流量采样器1台、电磁辐射选频分析仪1套,经费预算130万元。确保实验室项目分析数据准确,国家质控考核合格率,逐步提高,高效、高质量完成电磁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依据《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802/01-2017)精神,实施宁夏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维护,经费预算35万元,确保宁夏放射性废物及时收贮和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 依据《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2〕1493号),实施宁夏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预算12.8万元,满足宁夏辐射环境应急工作需要,确保全区辐射环境安全。经费总预算177.8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全国辐射环境监测方案(2020版)>的通知》(环辐监〔2020〕4号),《关于发布<2020年全国辐射环境监测保证方案的通知》(环辐监〔2020〕5号),为完成2021年度国控点各项实验任务,需购置微量铀分析仪2台、筛分仪1台、超大流量采样器1台、电磁辐射选频分析仪1套,经费预算130万元。确保实验室项目分析数据准确,国家质控考核合格率,逐步提高,高效、高质量完成电磁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督性监测。依据《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安全防范系统要求》(HAD802/01-2017)精神,实施宁夏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维护,经费预算35万元,确保宁夏放射性废物及时收贮和放射性废物库安全运行。依据《关于印发<2012年中央财政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2〕1493号),实施宁夏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行维护,经费预算12.8万元,满足宁夏辐射环境应急工作需要,确保全区辐射环境安全。经费总预算177.8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宁夏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购置辐射环境监测设备	5台(套)		4	0	已督促供货商按合同约定,于3月底前全部供货。
			辐射事故应急平台及车载应用系统、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系统运维工作	24小时维护		4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维护工作,库区运行维护确保废旧放射源安全收贮	≥20枚放射源,维护维修≥10次	收贮废旧放射源51枚,库区维修维护15次	4	4	
		质量 指 标	设备维修更换质量合格率	100%	100%	4	0	已督促供货商按合同约定,于3月底前全部供货。
			宁夏辐射环境质量可控率	≥90%	100%	4	4	
		时 效 指 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维护任务,废旧放射性收贮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已按年度任务安排,全区废旧放射源收贮100%	4	4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行维护年度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重新组织运维招标,完成应急调度平台运行维护	4	4	
			仪器设备采购时限	2021年9月底前	未按时限要求完成采购	6	0	已督促供货商按合同约定,于3月底前全部供货。
		成 本 指 标	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维护费用	≤35万元	32.61万元	4	3	
			宁夏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费用	≤130万元	127.2万元	4	4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12.8万元	12.5万元	4	4	
		经济 效 益 指 标	健全完善辐射环境监管体系	提高监测监管能力	宁夏辐射环境监管工作及监管体系建设成果被生态环境部表扬并转发全国各省区;国控网辐射监测有效数据获取率99.3%,质量保证有效数据获取率98%,综合成绩列全国第12名,西北第1名;2021年生态环境部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站对西北4省的辐射环境监测与应急能力评估中,对宁夏辐射监测与应急工作提出表扬。	8	8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	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	完成国控辐射环境监测任务，开展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宁夏辐射环境良好；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向自治区应急厅提交《自治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修订稿），组织开展2021年度，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全区无辐射事故。	8	6	
		生态效益指标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有效落实	一是开展核与辐射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和电子辐照加速器专项监督检查，拉网式开展全区38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隐患排查，开展辐射安全专项检查430余家，放射源日常监管100余家次，专项检查350余家次；二是建立“四不两直”现场检查机制，对全区移动放射源探伤作业开展现场夜查20余次；三是建立自治区、地州市、县（区）三级监管体系，形成三级环保部门联动监管的闭环管理模式；四是完善监管制度，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大纲》《宁夏回族自治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6	6	
			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和减少辐射事故发生情况	辐射环境零事故	全区无辐射事故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辐射环境安全可控	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辐射环境监管有序开展，辐射环境监测数据及时上报，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每月进行应急系统联调联试，辐射应急能力稳步提升。	8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辐射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90%	95%	6	5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满意度	≥85%	95%	6	5	
			公众对办公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95%	6	5	
总分						100	77	

附件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210.64	10	91.58%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210.64	—	91.58%	9.2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派驻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服务指导组的通知》精神,开展生态环境日常督查41天,经费预算59.86万元;生态环境专项督查22天,经费预算32.72万元;生态环境随机督查和调研20天,经费预算29.2万元;督查(督察)培训及能力建设,经费预算9.03万元;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经费预算99.19万元,共计230万元。确保完成2021年6个地州市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开展例行调研和督查、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及随机督查和抽查等工作任务,确保群众投诉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区五地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1天以上,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大于88%。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派驻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服务指导组的通知》精神,开展生态环境日常督查43天,经费预算59.86万元;生态环境专项督查22天,经费预算32.72万元;生态环境随机督查和调研20天,经费预算29.2万元;督查(督察)培训及能力建设,经费预算9.03万元;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70天,经费预算99.19万元,共计230万元。确保完成2021年6个地州市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开展例行调研和督查、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以及随机督查和抽查等工作任务,确保群众投诉处理率达到90%以上,全区五地市空气优良天数达到321天以上,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大于88%。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态环境日常督查、生态环境专项督查,生态环境随机督查,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车辆租赁数量		≥6辆车,使用天数不低于930天	745天	6	4	疫情原因,减少检查次数。	
			督查培训及能力建设费用		不低于12人次	28人次	6	6	参加厅机关组织培训	
			生态环境日常督查(20人43天)、生态环境专项督查(20人22天)、生态环境随机督查(20天20人)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19人70天)人员费用		督查人数不低于79人次,督查天数不少于3030天	80人次,2980天	6	4		
			督查能力建设会议费		不低于4次	5次	6	6		
		质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保督察反馈任务整改(项)		不低于50项	60项	6	6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底	2021年底	6	5	
		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日常督查(20人43天)、生态环境专项督查(20人22天)、生态环境随机督查(20天20人)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19人70天)人员费用		≤30.3万元	30万元	6	5		
			督查培训及能力建设费用		≤3.6万元	3万元	6	3	按照节省开支的原则以及疫情原因,参加厅督察处以及相关处室组织的相关培训	
			生态环境日常督查、生态环境专项督查,生态环境随机督查,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车辆租赁费		≤93万元	81.65万	6	5		
			督查能力建设会议费		≤3.11万元	2.1万元	6	5		
	生态环境日常督查(20人43天)、生态环境专项督查(20人22天)、生态环境随机督查(20天20人)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19人70天)人员费用		≤99.99万元	93.89万元	6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节约资金		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报销标准		6	4		
		社会效益 指标	全区五地市空气优良天数		≥321天,		306	6	6	国家考核要求降低为300天
			确保群众投诉处理率		达到90%以上		95%	6	6	
		生态效益 指标	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率		≥80%		90%	6	5	
		可持续 影响指标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		83.80%	6	6	国家考核标准82%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满意度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满意度		≥85%	95%	4	4	
总 分						100	85			

附件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宣传教育工程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9	554.9	522.43		10	94.15%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4.9	554.9	522.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预算资金554.9万元。一是为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环保法律法规和建设“环境优美”奋斗目标，我中心将结合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生物多样性日等与生态环保相关的主题日，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计划活动数量不低于10场，组织环保科普知识大讲堂四进活动，范围涵盖学校、企业、社区等层面，计划活动数量不低于10期；同时为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政策措施，大力宣传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工作成效，计划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并结合两微一博等不少于3种新媒体平台，计划开展不少于1000条的生态环境新闻专题报道，深入挖掘先进典型，公开曝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良好态势和浓厚氛围，凝聚生态立区广泛共识。二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志事业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3号）文件要求，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安排我中心承担《宁夏环保志》编纂工作，按照工作计划，2021年将组织《宁夏环保志》出版和印刷工作，计划出版《宁夏环保志》1套，印刷800套。三是完成采编设备购置工作。					2021年以来，我中心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主题主线，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策划组织《建设先行区—宁夏市县（区）委书记谈生态环境》主题访谈节目、“喜迎建党100周年、建设环境污染防治率先区”六五环境日主题晚会、“牢记初心使命 奋进开创新局”媒体走基层看环保采访等全区性活动，开设宣传专栏4个，开展专版宣传8期，组织伴随时采访100余次，累计刊发生态环境新闻稿件1300余条（篇）；利用“宁夏生态环境”新媒体推出特色主题10个，制作海报、长图、音频、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作品70余幅（部），推发信息1.1万余条，累计阅读量403.5万人次，较上年增加2倍。结合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学雷锋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组织宣传活动19次，开展生态环境“四进”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40次，制作播放专题片、宣传片18部，制作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10万余份，自治区生态环境展示馆接待100批5000余人参观，协调2块高速公路擎天柱、6块户外LED电子屏、110块社区宣传栏、3500块电梯轿厢视频等户外载体开展宣传，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事业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提供支撑保障。《宁夏生态环境志》完成出版任务已完成。采编设备已投入使用，为中心各项宣传视频制作提供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 指标		指标1：出版《宁夏环保志》	1套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5	5			
			指标2： 开展各类环保主题日宣传活动，各类媒体全年刊发生态环境新闻稿件，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科普知识大讲堂四进活动	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10场，新闻稿件不少于1000条，新媒体平台不少于3种，科普知识大讲堂不少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开展六五环境日、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等重大主题宣传活动19场;全年累计刊发新闻报道1300余篇（条）;通过“宁夏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网易号、头条号等4个新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开展生态环境“四进”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近40场，其中开展科普大讲堂15期。	10	10			
			指标3：采购设备	台式计算机8台、打印机10台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5	5			
	产出 指标		指标1：《宁夏环保志》记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历程。	《宁夏环保志》达到全面、详实、客观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系统的展现了全区生态环保机构建立近50年的砥砺前行历程和工作成效	5	5			
			指标2：新闻宣传做到广播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文、网络有言，利用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微博和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加强宣传。社会宣传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进社区、学校、企业、农村宣传活动，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大讲堂和生态环境主题日社会宣传活动。《宁夏环保志》记述我区生态环境保护历程。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宣传普及公众人数不少于全区人数的10%，《宁夏环保志》达到全面、详实、客观，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日报、新消息报和宁夏新闻网分别开设专栏4个；组织新闻发布会5场；编发环境新闻通报42期，专版宣传8期，累计刊发生态环境新闻稿件1300余条（篇）。组织环保知识网络竞答活动，3.5万余人次参与，组织六五环境日网络直播活动，吸引2000余名观众线上参与，制作海报、长图、音频、视频、动漫等新媒体作品70余幅（部）；“双微”推发信息1.1万余条，累计阅读量403.5万人次，较上年增加2倍。加大生态环境网站宣传力度，刊发原创信息67条、转载报刊新闻410余篇、视频新闻近600部，刊发照片1300余张。结合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学雷锋日、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等主题日，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19次，开展生态环境“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40期。通过新闻宣传、新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全区线上线下80多万人参与了生态环境宣传活动。《宁夏环保志》达到系统的展现了全区生态环保机构建立近50年的砥砺前行历程和工作成效，采编设备也已验收合格。	15	15			
			指标3：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	2	2			

标	时效指标	指标1：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宣传教育工程完成时限	1.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环境日主题宣传。 2.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四进”“大讲堂”活动。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在六五环境日期间，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组织了新闻发布会1场、六五环境日主场宣传1场、“喜迎建党100周年、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六五环境日主题晚会1台、“清凉宁夏”广场文艺演出1次；开展生态环境“四进”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40期，线上线下3万余人参加活动。	20	20		
	成本指标	指标1：《宁夏环保志》出版和印刷费用	≤25万元	已执行100%	5	5		
		指标2：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宣传教育工程费用	≤524.7万元	已执行94.15%	10	9	因2次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无法如常进行，项目延期，支付延期	
		指标3：设备购置费用	≤5.2万元	已执行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宣传文化产业发展	产业效益提升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制作发布了主题宣传片18部，创作发布宣传海报、长图等90余件，编撰了《环保知识宣传手册》《生态环境宣传“四进”系列微读本》《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等宣传资料和设计制作宣传品16万余份，免费向社会发放。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公众生态环保意识	提升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发送生态环保公益短信50万余条；设计编印宣传资料和环保宣传品16万余份，免费向社会公众发放宣传，广泛传播生态环境文化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通过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开展公民行为调查，确认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渐提升	提升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组织公众开放线上活动11次、浏览人次32060人次，线下活动15次、参观人次2510人次。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公众环保参与度	提升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开展生态环境“四进”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40期，线上线下3万余人参加活动；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活动，全区共组织开展公众开放线上线下活动244次，参观人数4779人次；生态环境展示馆截止目前已接待100批5000余人参观；“宁夏生态环境”微信、微博全年发布信息1.1万余条，累计阅读量400多万人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公众对生态环保宣传的满意度	≥80%	全部达到预期指标。根据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调查分析，公众对总体生态环境质量满意度得分为81.8分，整体满意度较高；与去年相比满意度有所增加。	2	2	
	总 分					100	99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量检查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	433	418.61	10	96.7%	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	433	418.6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环发[2013]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年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量检查项目包括:1.重点排污单位抽测项目;2.声环境质量抽测项目;3.重点排污单位质量检查项目;4.环境质量报告印刷;5.实验楼运行保障。对全区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督管理,及时向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真实、准确的监测数据。同时按照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求,完成联合执法监测工作。					2021年完成重点排污单位质量检查工作(包括排污单位质量监测及检查),具体开展情况如下:1.2021年共对14家废气、11家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抽测;对中卫市5家废气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委托监测;完成执法监测4次、专项督查监测3余次;对8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核发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对全区250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对固原市和中卫市开展噪声质控抽测;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外出监测差旅费、购买实验室耗材、仪器设备维护保养校准费。2.2021年实验室及办公楼运行保障支付经费为330.73万元,剩余14.39万元为第四季度运行保障经费,已于2022年1月支付完成。3.2021年印刷环境质量报告书(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共计590份。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每年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数量(家)		>30	25	4	3.2	2021年完成25家排污单位抽测工作,满足要求大于10%。并且完成4家执法监测和3家督查监测。
			指标2:每年声环境质量抽测地市数量(个)		>2	2	4	4	无
			指标3:每年对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监督检查企业数量(家)		>5	8	4	4	无
			指标4:每年印刷环境质量报告书数量(本)		>280	590	4	4	无
			指标5:实验楼运行保障数量(层)		6	6	4	4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抽测能力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目标1:完成项目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已完成	5	5	无
			指标2:每年重点排污单位抽测报告上报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每年重点排污单位抽测经费(万元)		≤58.8	58.8	4	4	无
			指标2:每年声环境质量抽测地市经费(万元)		≤1.28	1.28	4	4	无
			指标3:每年对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经费(万元)		≤4.8	4.8	4	4	无
			指标4:每年印刷环境质量报告书经费(万元)		≤23	23	4	4	无
			指标5:实验楼运行保障经费(万元)		≤345.12	330.73	4	3.6	第四季度实验楼运行经费14.39万元于2022年1月已支付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避免重复建设	编制各类抽测报告25份、委托执法监测报告12份、编制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报告2份、编制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报告2份。	5	4.5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对外公开情况,群众对企业的监督作用		加强监督		5	4.5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5	4.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排污单位专项检查及抽测工作		持续开展		5	4.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环境监管部门满意度		>90%	无投诉反馈	5	5	无
			指标2: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无投诉反馈	5	5	无
总 分							100	96.4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全区自然生态环境状况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4.8	324.8	180.03	10	55.42%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2020重点流域水生态状况调查监测方案》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2020年黄河流域及西北诸河水生态调查监测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2021年全区自然生态环境状况监测项目完成：1. 水生生物监测项目，预算93.35万元。2. 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预算39.2万元。3. 2015-2020年宁夏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项目，预算192.25万元。进一步推动水生生物监测常态化，为全区生态系统格局、质量、服务功能提出生态保护修复对策建议。					1、1. 水生生物监测项目已经完成设备采购和验收。2、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监测项目已经完成监测和经费支付37万元。3、2015-2020年宁夏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项目已基本完成，等待项目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购置仪器设备数量（台、套）	3	3	8	8		
			指标2：监测断面及点位数（个）	38	38	5	5		
			指标3宁夏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项目数（项）	1	1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水生生物鉴别准确度	>90%	95%	5	5		
			指标2：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国家审核通过率	>95%	100%	5	5		
			指标3：县域生态考核译数数据准确率	>90%	95%	5	5		
			指标4：生态调查评估内容完成率	100%	未验收	5	2.5	该项目工作已基本结束，因为国家未公布验收标准，该项目还未验收	
			指标5：生态调查评估报告通过率	100%	未验收	5	2.5	该项目工作已基本结束，因为国家未公布验收标准，该项目还未验收	
			指标6：县域生态考核环境监测数据国家集中审核通过率	>95%	100%	5	5		
			指标7：水生生物鉴别种类	>100	>100	5	5		
			指标8：农村环境质量监测质控通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监测完成时间	每季度最后一周	每季度最后一周完成	5	5		
			指标2：报告编制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15日前	完成	5	5		
			指标3：数据上报时限	每季度最后一周 100%	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监测断面及点位费用	≤39.2万元	37万	4	4		
			指标2：购置仪器设备费用	≤93.35万元	92.55万	4	4		
			指标3：宁夏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项目费用	≤192.25万元	151.8万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及社会经济发展	及时快速提供数据	及时快速提供数据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自然生态状况数据及评价结果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3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3：生态环境状况	提升	得到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4：生态环境监测项目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2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80%	大于80%	3	3		
总 分						100	9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级环境质量监测网运行保障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0	1170	774.4445	10	66.2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25座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 (2) 完成520个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体系运行维护管理; (3) 维护保障业务用网、环保专网正常运行。 (4) 37个区控水站运维保障。					(1) 已完成25座空气自动站运维工作; (2) 已完成520个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体系运行维护管理; (3) 已完成业务用网、环保专网维护保障工作,业务用网、环保专网正常运行。 (4) 22个水站运维费含在项目建设费用中,未支付; 15个水站中6个水站已支付全年费用,9个水站从2021年7月开始支付运维费用。水站运维费用不在此项目中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数		25	25	5	5	
			指标2: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运维数		520	520	5	5	
			指标3: 环保专网正常使用数量		1	1	5	5	
			指标4: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数		37	37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传输率		≥90%	0.91	5	5	
			指标5: 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体系数据捕获率		≥80%	0.9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预算执行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5	
			指标2: 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站、组分站故障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内	5	5	
			指标3: 业务用网、环保专网正常运行时间		24小时	24小时内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 25个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费用		≤375万元	≤375万元	5	5	
			指标2: 520个大气污染热点网格运维费用		≤770万元	≤770万元	5	5	
			指标3: 环保专网正常使用费用		≤25万元	≤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资金使用率		>90%	66%	5	3	提升资金拨付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满足群众对环境质量的知情权		空气质量日报	空气质量日报	5	5	
			指标2: 为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详实的监测数据用于环境质量改善管理		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年报	空气质量日报、月报、年报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环境质量稳步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空气自动站长期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5	5	
			指标2: 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主管部门满意度		>80%	>80%	5	5	
			指标2: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 分							100	98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区控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32	441.32	316.83	10	72%	7.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3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2021年区控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项目包括：1.区控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技术委托服务；2.五地市及宁东监测站分析；3.采测分离质控实验室运行维护项目。客观反映区控水环境质量状况，最大程度地避免地方行政干预，落实“省级考核，省级监测”，提升我区水环境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可比性和权威性，打破属地化监测模式，为全区水环境质量排名考核提供技术支持。2021年预算441.32万元。					目标1：能够对全区区控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分析，满足全区水质考核排名，以及弥补监测垂改后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后监测能力不足的情况。 目标2：及时报送全区区控水环境监测断面水质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目标3：保证质控实验室能够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监测断面个数		92	114	5	5	
			2：仪器设备维护台（套）数		360	360	5	5	
			3：分析测站数		6	6	5	5	
		质量指标	1：仪器正常使用率		>90%	>90%	10	10	
			2：监测数据准确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1：预算执行时限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5	5	
		成本指标	1：92个监测断面采样费（万元）		≤231.18	≤231.18	5	5	
			2：五地市及宁东分析测站分析费（万元）		≤150.144	≤150.144	5	5	
			3：设备维护费(万元)		≤36	≤36	5	5	
			4：耗材费用(万元)		≤24	≤24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资金使用率		>90%	72%	5	3	加快资金拨付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1：全区水环境质量状况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2：提升各地市监测能力水平，提高监测工作效率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5	5	
		生态效益指标	1：提升环境保护、环境质量联防联控、环境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实现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环境效益显著	为经济社会和环境和谐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环境效益显著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监测数据和评价		长期使用	长期使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 分							100	95.2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固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1	211	201.51	10	95.5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1	211	201.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规定本法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号)规定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办固体〔2019〕38号)规定开展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等。2021年项目投资金额211万元:(一)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93.13万元;(二)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40万元;(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38万元;(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39.87万元;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演练,费用1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29.87万元。项目达成目标:(一)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实现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5%和90%,确保疫情期间全区环境安全;(二)通过开展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加强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理;(三)加强对全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使用安全;(四)提高防控重金属管理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规定本法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五1号)规定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办固体〔2019〕38号)规定开展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等。2021年项目投资金额211万元:(一)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93.13万元;(二)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40万元;(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38万元;(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39.87万元;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演练,费用1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29.87万元。项目达成目标:(一)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实现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5%和90%,确保疫情期间全区环境安全;(二)通过开展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加强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理;(三)加强对全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使用安全;(四)提高防控重金属管理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保障物资采购	52400件	52400件	3	3		
			2: 培训人次	培训3期730人次,检查企业450次	培训3期730人次,检查企业450次	3	0	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班	
			3: 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量	不少于60万台	不少于60万台	3	3		
			4: 监控企业(点位)	74家258个点位	74家258个点位	3.5	3.5		
		质量 指标	1: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合格率	≥90%	≥90%	3.5	3	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班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	有效拆解天数≥90%	有效拆解天数≥90%	3	3		
			3: 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90%	3	3		
			4: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保障物资采购	验收合格率100%	验收合格率100%	3	3		
		时效 指标	1: 医疗废物处置应急保障物资采购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	3		
			2: 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24小时内到场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4小时内到场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3	3		
			3: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自治区本级绩效指标	3.5	3	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班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	通知后15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通知后15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3	3		
		成本 指标	1: 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	39.87万	37.8万	3	2	项目质保金没到付款时间	
			2: 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40万	37.89万	3	2	项目质保金没到付款时间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	38万	35.48万	3	2	第四季度审核没到付款时间	
			4: 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	93.13万	90.34万	3.5	2.5	疫情影响,没有开展培训班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1: 危险废物防治能力	防治能力达到80%	防治能力达到80%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1: 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 污染物减排量	减排量达到80%	减排量达到8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75%	≥75%	20	20			
总分							100	9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宁夏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6	10.66		10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66	10.6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近年来，由于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技术审核工作量的增大及工作性质下沉的需求，实际工作中需进行现场踏勘及审核，也由于受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部分项目专家无法到场参会，需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这对办公硬件的要求较高					完成采购彩色复印机1台、黑白打印机13台、台式电脑8台、便携式电脑2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采购复印机		彩色复印机1台	1台	2	2	
			指标2：采购黑白打印机		黑白打印机12台	13台	2	2	
			指标3:台式电脑		台式电脑8台	8台	2	2	
			指标4：彩色打印机		彩色打印记1台	1台	2	2	
			指标5：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便携式电脑2台	2台	2	2	
		质量指标	指标：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95%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交付使用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设备采购交付使用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笔记本电脑2台		小于等于1.4万	1.4万	1.4万	2	
			指标2：黑白打印机13台		小于等于1.56万	1.56万	1.56万	2	
			指标3：彩色打印机1台		小于等于0.2万元	0.2万	0.2万	2	
			指标4：台式机8台		小于等于4万元	4万	4万	2	
			指标5：彩色复印机		小于等于3.5万元	3.5万	3.5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几乎评估、技术审核、排污许可工作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机关能源资源节约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85%	大于等于8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6	10	100%	9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	26	2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生态环境厅环境评价处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影响评价处提供技术支撑；支持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为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及绿色发展；改善环境，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生态安全。				已完成生态环境厅环境评价处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工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提供技术支撑；为环境影响评价处提供技术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时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审核数量		大于等于100个	大于100个	2.5	2.5	
			指标2：完成自治区排污许可质量现场核查及全区排污许可证核发		完成核发30个	大于30个	2.5	2.5	
			指标3：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报告数量		大于等于10个	大于10个	2.5	2.5	
			指标4：完成排污许可技术人员培训		办培训班一次	1次	2.5	2.5	
		质量指标	指标：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		大于80%	符合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专家交通费		3万元	0	1.5	0	因疫情改为线上函审
			指标2：办培训班费用		1.8万元	0	1.5	0	因为疫情改为线上培训。
			指标3：餐费		0.6万元	0.36	2	1.4	例行勤俭节约
			指标4：现场核查费		2.2万元	4.08	2	2	
			指标5：专家咨询费		16.3万元	22.86	2	2	
			指标6：住宿费		2.1万元	0	1	0	因疫情改为线上函审，未产生专家住宿费
	效益指标（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能够间接推动经济质量提高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提供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报告表技术支撑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提高规划环评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80%	大于80%	20	20	
总 分						100	95.4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境应急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47.3	40.5	10	85.62%	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不少于15次;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次; 3.环境应急岗位培训1期;4.防灾减灾宣传1期;5.12369有奖举报,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不少于13次;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1次; 3.环境应急岗位培训1期;4.防灾减灾宣传1期;5.未接到符合12369有奖举报规定的投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应急岗位培训	≥80 人次	81	5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次	1	5	5		
			防灾减灾宣传	1次	1	5	5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岗位培训合格率	考试测试, ≥80%	86%	8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检验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积累应急处置经验。	全部完成	8	8		
			防灾减灾宣传	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学习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知识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8	7		
		时效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21年9月30日前	2021年9月28日	7	7		
			环境应急岗位培训	2021年8月30日前	2021年9月26日	7	6	受疫情影响,原定于8月10日举办,推迟至9月26日	
			防灾减灾宣传	2021年6月30日前	2021年5月12日	7	7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金额内	≤47.3万	44.4	10	9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控制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显著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环境应急、避险意识	增强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健康发展	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最大限度减轻、消除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提升	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境应急岗位培训受训人员满意度	≥80%	全部完成	5	5		
总 分						100	93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厅中心机房整改及视频会议系统整改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3.68	813.68	181.076836	10	22.20%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1.生态环境厅中心机房扩容改造:(1)模块化机柜系统(含机柜、配电柜、UPS主机、精密空调)计256.33万元。(2)环境改造工程费114.68万元。(3)其它辅助材料(含线缆、蓄电池、气体灭火),计101.77万元。(4)搬迁费(含原有机房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网络迁移),计27万元。 (5)设计费(含楼层加固设计、机房设计),记15万元。(6)监理费10万元。(7)不可见费用20万元。 此项预算合计:544.78万元。 2.15楼会议室设备升级:(1)会议室激光投影无缝融合显示系统1套,总显示面积约26㎡,分辨率4K以上,亮度6500流明,155.47万元;2台80寸8k液晶电视机(含可移动升降支架),每台2.6万,共5.2万元,合计160.67万元;(2)15楼会议室音响系统改造,包含主扩声音柱2只,辅助音箱6只,功放5台,调音台1台,视频矩阵1台、音频处理器1台,电源时序器1台,计26.63万元;(3)智能会议系统1套(包含数字会议系统,语音智能识别系统),计15.64万元;(4)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包含视频会议系统1套,计11.78万元;(5)会议室装修1项,包括会议室灯光改造,配置可调节柔光面光等,会议室基础装修修补清洁、电路改造、线缆敷设以及辅材等,计9.18万元。此项预算总计223.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未能如期进行,完成了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签订了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完成原中心机房线缆、数据及业务安全可靠运行保障。	100%	100%	5	5	
			预算范围内会议室改造内容完成度	100%	0%	5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质量 指标	升级后会议设备有效运行时间	≥360	0%	5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机房有效稳定运行时间	≥360	100%	5	5	
			更新后设备使用率	≥90%	0%	5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时效 指标	生态环境厅中心机房整改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0日前	0	5	0	未能如期完成,提前做好筹划
			生态环境厅15楼会议室设备升级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0	5	0	未能如期完成,提前做好筹划
		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厅中心机房整改项目	524.78	181.076836	10	3.45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	0	10	0	
			生态环境厅15楼会议室设备升级项目	223.9	0	10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更新后设备设备的稳定性、连通性	≥90%	0	15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网络连通率	≥95%	100%	10	10	
			更换后设备稳定运行率	≥98%	0	10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总 分					100	23.4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1.47	601.47	175.776	10	29.20%	2.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1:多源信息自动采集,区本级、市县生态环境机构、生态环境厅外部其他部门的各类数据的采集、梳理和整合工作,根据不同的数据获取渠道,完成不同的数据采集整合及数据挖掘分析服务; 目标2:机房服务器、安全等设备、空调、UPS、网络、生态环境网站、多媒体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小电视、生态环境业务专网、计算机终端运维管理等,因市场因素逐年递增。视频会议系统各主分会场运维。应急指挥会商中心信息化设备运维。 目标3:支撑政务协同应用系统的运行,基于现有协同办公系统,满足移动办公实际需求,支撑全厅多部门协同办公,保障生态环境厅日常业务工作正常运行。 目标4:提升政务协同应用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对外综合门户等子系统运行维护效率,保障区厅办公、数据访问及共享、门户展示等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5:保障应急指挥会商中心大屏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提高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的在线率,保障区级及地市监管部门对排污现场的有效监管,通过整体软硬件系统的运维服务,使企业视频监控有效在线率达到80%以上。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了项目招标,项目具体内容2022年开始建设。 目标2:保障机房服务器、安全等设备、空调、UPS、网络、生态环境网站、多媒体会议室及视频会议系统、多媒体小电视、生态环境业务专网、计算机终端运维管理等正常运行,未发生影响办公使用的问题。保障应急指挥会商中心信息化设备运行良好。 目标3:保障政务协同应用系统的良好运行和移动端系统良好运行。 目标4:保障政务协同应用系统、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对外综合门户等子系统高效运行,保障区厅办公、数据访问及共享、门户展示等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5:保障应急指挥会商中心大屏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确保电厂、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园区视频监控的在线率,保障区级及地市监管部门对排污现场的有效监管,通过整体软硬件系统的运维服务,企业视频监控有效在线率达到80%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部门内系统数据整合	2个及以上	0	5	0	由于疫情影响,年底启动项目
			故障运维率	≥95%	96%	5	5	
			配套终端使用率	≥80%	85%	5	5	
			电厂和污水厂视频监控	16家电厂和22家污水厂视频监控正常	16家电厂和22家污水厂视频监控正常	5	5	
		质量 指标	数据量接入增长率	≥40%	0	5	0	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
			网络运行、终端使用、系统应用	连通率≥80%	85%	5	5	
		时效 指标	终端故障处置完成时间	2小时内	1.5小时	5	5	
			系统故障处置完成时间	8小时内	7小时	5	5	
		成本 指标	数据挖掘与分析服务	200	0	1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政务协同办公系统终端服务费	11.29	10.26	1	0.906	
			信息化一期项目软件运维	13.6	6.18	1	0.454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信息化一期项目硬件运维	34.66	14.45	1	0.417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电子政务内外网络、基础信息化设备及机房运行维护	30	14.68	1	0.489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视频会议系统及应急指挥中心运维	12	5.145	1	0.429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环境保护涉税信息业务处理系统运维	16.44	0	1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延迟,提前做好筹划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专网租赁	10	9.72	1	0.97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24	11.875	1	0.495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重点污染源监控中心设备、全区监控专网保障运行维护费	13.5	7.375	1	0.546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网络舆情监测运维	10	9.75	1	0.96	
			VOCs污染源排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控平台运维费用	15	0	1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平台运维	13	0	1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全覆盖项目	111.58	45.441	1	0.407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多个系统接口升级、综合对外门户网站后台升级维护、平台临时升级	50	45.5	1	0.9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避免重复投入，节约建设资金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可提供的数据接口数	≥3个	0	10	0	由于疫情影响，年底启动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关注程度	提升	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运维用户	≥95%	96%	10	10	
	总 分						100	71.983

附件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测评及应急响应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56	258.56	156.793	10	60.60%	6.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目标1: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完成由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建设运维的已备案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目标2:完成由生态环境信息与应急中心建设运维的已备案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整改工作,使已定级备案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符合相应等级的等级保护要求。 目标3:聘请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应急演练、信息系统安全检查、日常安全监测、专业化培训等各项信息安全服务。使厅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人员专业水平均有所提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完成已备份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目标2:完成已定级备案信息系统安全的防护工作。 目标3:修订了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开展信息系统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测及专业化培训,厅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和人员专业水平均得到较大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后测评通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测评率	100%	100%	10	10	
			系统整改有效率	≥60%	80%	10	10	
		时效指标	三级系统测评	1次	1次	5	5	
			二级系统测评	1次/2年	1次	5	5	
		成本指标	基础网络安全整改	112.66	40.409	2	0.717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47	45.37	2	1.93	
			网络安全服务及应急响应	32	0	2	0	疫情影响,项目启动迟延,提前做好筹划
			整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56.9	51.214	2	1.8	
			云安全服务租赁	10	9.8	2	1.96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件发现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关注程度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年度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次数	≤2次	0	20	20	
总 分						100	96.407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基建支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项目建设效能考核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相关重大项目建设或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项目未执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范围		覆盖全区28个市县区	项目未执行	10	0	
		质量指标	重大项目建设质量		符合自治区政府要求	项目未执行	10	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末	项目未执行	10	0	
		成本指标	奖补资金数额		≤100万元	项目未执行	10	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项目建设水平		提升	项目未执行	2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水平		持续提升	项目未执行	20	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重大项目的满意度		80%以上	项目未执行	20	0	
	总 分							100	0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宁夏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评估报告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57.60	57.60	57.60	28.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0	28.8	28.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料收集查阅、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座谈研讨等形式开展本次调查评估工作，主要绩效目标如下：(1)评估固废法各条法律条款落实情况；(2)重大原则落实情况；(3)新增重要制度措施落实情况；(4)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落实情况；(5)配套法规和标准、名录的制定情况；(6)评估企业（国控、区控、市控等重点企业）的守法情况；(7)评估法律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哪些问题；(8)分析汇总评价结果和问卷调查内容，在此基础上形成《宁夏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评价指标体系》和《宁夏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评估报告》（包括宁夏实施固废法总体情况、贯彻实施法律的主要工作和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及相关附件；(9)将评估成果作为执法检查的参考依据，提高执法检查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监督刚性，同时为进一步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立法、监督等工作提供参考；(10)通过开展评估，更好地促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开展，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宁夏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情况评估报告》，并经过专家验收。根据专家验收意见：本次形成的成果内容完善，完成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成果已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固废法执法检查中中得到应用，评估技术路线正确，评价指标合理可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指标1：围绕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等方面，确定定性定量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7个方面，50个二级指标，三级和四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	建立了4级指标体系，一共128个指标	4	4	无
			指标2：固废法贯彻落实情况对照分析表	对照法律，逐条条款进行对比分析	已建立并进行定量、定性评价	3	3	无
			指标3：筛选有关部门、重点企业、人大代表、普通群众等部分样本，开展问卷调查	共发放问卷调查表500份	共发放650份问卷调查表，，形成问卷调查结果1套	3	3	无
		质量指标 (15)	指标1：落实全国人大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执法检查的有关要求	100%落实	严格围绕全国人大确定的4个执法检查重点开展工作，并增加了企业法律责任履行情况、公众满意度等内容	5	5	无
			指标2：形成的成果得到应用	是否应用	形成的成果在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中得到应用	5	5	无
			指标3：评估成果的广度和深度满足要求	是否满足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的成果内容丰富、技术路线正确，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	5	5	无
		时效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100%	已支付28.8万元	5	4	加快预算支付
			技术成果完成时间	2021年5月20日完成	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全部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	5	5	无

		成本指标 (10分)	按照预算对数据采集、资料收集费用、现场调查费报告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会议会务费等技术成果印刷装订等进行支出	是否合理	未超经费预算，使用合理，成本控制符合要求	10	10	无
效益指标 (55)	效益指标 (10)	经济效益 指标 (10)	能够间接推动经济质量提高	效果是否明显	可间接促进企业降低守法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0	8	持续推进企业守法
		社会效益 指标 (10)	为执法检查提供技术参考依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人大代表、广大群众对我去贯彻实施法律情况的意见建议，增强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是否具有指导作用	形成的成果在自治区人大执法检查中得到应用	10	1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10)	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依法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效果是否明显	可促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指标 (15)	指标1：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在我区有效实施	实施效果	具有较好效果	5	5	无
			指标2：形成守法的良好环境	效果是否明显	守法环境日趋向好	5	5	无
			指标3：提升全社会守法意识	效果是否明显	守法意识不断提升	5	5	无
	满意 度指 标 (1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指标	公众满意度	大于90%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92%	10	10	无
总 分						100分	97分	

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黄河流域宁夏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局		实施单位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52.56	1104.4488	414.168	10	37.4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52.56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全面掌握黄河流域宁夏段入河排污口梳理及其分布，建立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名录。				2021年底，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图像解译及现场排查保障等年度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摸清中卫市、吴忠市、石嘴山及银川市入河排污口底数。		4地市	4地市	10	10	
		质量指标	分析、收集整理入河排污口历史资料		1项	1项	10	10	
			编制《黄河流域宁夏段无人机航测及图像解译实施方案》		1项	1项	5	5	
			开展无人机航测、卫星遥感及图像解译工作		1项	1项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地市要点分析		合同生效后10个日历日	2021年9月	10	10	
			完成航测方案		合同生效后15个日历日	2021年9月	5	5	
			完成无人机航测工作，并进行无人机图像解译		合同生效后40个日历日	2021年10月	20	20	
		成本指标	第一阶段费用		414.168万元	414.168万元	5	5	
			第二阶段费用		690.28万元	0	5	0	因2021年年底，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资产盘点，无法开具发票，申请延缓付款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黄河流域宁夏段入河排污口梳理及其分布		掌握	掌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生态环境部技术审核基础资料及无人机如下解译结果情况		完成审核	完成审核	10	10		
总 分							100	95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结转2021年宁夏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升级扩展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36	247.36	215.1	10	90.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	239	215.1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规定本法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规定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办固体〔2019〕38号)规定开展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等。2021年项目投资资金211万元:(一)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93.13万元;(二)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40万元;(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38万元;(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39.87万元;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演练,费用1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29.87万元。项目达成目标:(一)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实现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5%和90%,确保疫情期间全区环境安全;(二)通过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加强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理;(三)加强对全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使用安全;(四)提高防控重金属管理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三号规定本法用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国务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规定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保部《关于印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办固体〔2019〕38号)规定开展重金属减排完成进度评估等。2021年项目投资资金211万元:(一)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设93.13万元;(二)全区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40万元;(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监管审核38万元;(四)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39.87万元;重大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应急演练,费用10万元;应急物资采购29.87万元。项目达成目标:(一)通过开展业务培训、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工作,实现我区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分别达到85%和90%,确保疫情期间全区环境安全;(二)通过开展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加强全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督管理;(三)加强对全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管,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使用安全;(四)提高防控重金属管理水平规范化管理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扩展数量		5个子系统	5个子系统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底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预算资金		239万元	215.1万元	10	5	项目质保金没到付款时间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危险废物防治能力		防治能力达到80%	防治能力达到8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监控率		减排量达到80%	减排量达到80%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80%	≥80%	20	20	
总 分							100	95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更新及地级市成果细化完善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科技与财务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1	377.1	112.95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7.1	37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更新基础地图,开展像是研判及问题解析,完成“三线一单”专题研究及成果编制等					按合同支付资金30%,2022年1月1日开始启动项目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 标 (40)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对各地级市及宁东基地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平台操作培训		办培训班2次	0	4	0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2:完成全区“三线一单”成果更新工作(包含五市及宁东基地)		100%	0	3	0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3:对地级市(含宁东基地成果的细化完善)		100%	0	3	0	项目今年启动
		质量指标	指标:各地级市政府和宁东基地管委会完成“三线一单“发布工作		100%	0	10	0	项目今年启动
		时效指标	指标:通过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0	10	0	项目今年启动
		成本指标	指标1:项目管理费及税费		小于等于62.8万元	18.84	2	2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2:办公及印刷费		小于等于15.7万元	10.36	2	2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3:专家咨询费		小于等于16.4万元	4.92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4:会议及培训费		小于等于46.5万元	15.43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5:差旅费		小于等于23.2万元	6.96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6:模型测试模拟技术服务费		小于等于68.5万元	22.64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7:专题研究及成果编制费用		小于等于120.5万元	36.15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指标8:资料采集与数据处理费用		小于等于23.5万元	7.05	1	1	项目今年启动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完成全区“三线一单”成果更新工作(包含五市及宁东基地为全区在规划编制重大项目决策规划环评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方面提供保障和支持)		提升	0	10	0	项目今年启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0	15	0	项目今年启动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提高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开发、重大项目决策的质量		提高	0	15	0	项目今年启动
	满意度 指标 (20)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0	20		项目今年启动
总 分							100	10	

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麓洪积扇区域生态状况调查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万	192万	191.6万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评估生态系统与人类活动干扰状况,为贺兰山保护区整合优化提供了科学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统一组织验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宁夏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麓洪积扇区域生态状况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1份	调查报告1份	10	10		
			指标2: 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麓洪积扇区域土地利用图、生态系统格局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分布图、人类活动分布图等图件。贺兰山自然保护区东麓洪积扇区域土地利用图、生态系统格局图、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空间分布图、人类活动分布图等图件。	满足调查报告要求的图件	满足调查报告要求的图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 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或专家评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完成时间	2021年9月30日前	2021年9月30日前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提升	提升	20	20		
			指标2: 不断改善黄河宁夏段生态环境质量	提高	提高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90%	20	20		
	总 分							100	100

附件6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中国馆展览宁夏展区项目						
主管部门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47万	162.9万	64.08万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缔约方大会支委会的相关要求，按期完成宁夏展馆线上和线下展览相关工作。通过展览，展示宁夏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典型案例，引导公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原计划2022年上半年开展的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宁夏展区文字脚本、解说词、设计小样及搭建方案等		按照COP15执委会要求数量提供	按照COP15执委会要求数量提供	10	10	
			指标2：完成线上展览、场馆搭建、布展及撤展等		按照COP15执委会要求数量提供	完成线上展览	10	5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质量指标	指标1：经相关部门审核把关		100%	50%	10	5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2年5月前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10	5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面向国际国内宣传展示宁夏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成绩，对外宣传宁夏，对内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40	30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90%	大于80%	20	15	线下展览已推迟，具体时间以国家通知时间为准
	总 分							100	70